

# 关于印发《河灌总局科级干部管理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处室：

经总局党委研究，制定了《河灌总局科级干部管理制度》，现随文下发，请贯彻执行。

中共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委员会

2020年10月9日

## 河灌总局科级干部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河灌总局科级干部的管理，提高科级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促进水利事业发展，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盟市级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水利系统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总则

（一）科级干部管理包括：提拔调整、交流轮岗、任职回避、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出国（境）证照管理等。

（二）科级干部由河灌总局党委主管，市人社局备案管理。

### 二、提拔调整

（一）提拔调整科级干部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的基础上，依工作实绩用人、依群众基础用人、依条例规定用人。

（二）提拔科级干部在满足《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基础上，尤其对勇于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表现突出的水利基层干部要在提拔调整时给予倾斜，在全系统营造更加注重业务能力、注重工作成效、注重水利职工公认的选人用人良好氛围。

（三）破格提拔科级干部除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盟市级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重点考虑以下人员：1. 在水利急难险重任务中或者关键时刻表现特别突出、做出重大贡献；2. 长期在水利基层管理所（站）、偏远闸段工作，业绩特别突出；3.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及以上，取得高级职称以上，在水利生产、科研方面取得自治区级以上奖项人员，并且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四）提拔调整科级干部严格遵守职数管理规定，必须在核定的编制、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限额内进行，坚决杜绝超职数配备科级干部。需书面上报市委编办进行职数预审，预审报告通过后才可动议干部。

（五）科级干部调整前，由总局组织人事处制定《河灌总局科级干部动议报告》，在一定范围内讨论通过后上报市人社局，动议报告经市人社局批复同意后，方可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不得随意调整科级干部，杜绝突击提拔干部情况的发生。

（六）凡提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民主推荐，在民主推荐环节，要求会议推荐人数不得少于在职职工人数的三分之二。未经民主推荐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七）禁止通过电话、微信、请吃送礼和托人情等方式进行拉票，一经发现，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问责。

（八）科级干部人选要充分考虑局属党委（总局机关处室）意见。局属党委（总局机关处室）要以党委（党支部）会议形式研究上报拟推荐人选报告。

（九）总局党委要在听取纪检监察、人事档案审核的基础上，根据民主推荐结果和平时了解掌握情况，由总局党委书记、副书记、分管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工作的“五人”小组酝酿后，提出考察人选建议名单。

（十）在民主推荐后确定考察对象须召开河灌总局党委会，参会人数必须超过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参会领导要充分发表意见，采取口头表决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最后由党委书记决定。不得以传阅、划圈或领导代签等形式确定考察对象。

（十一）考察由河灌总局组织人事处组织实施，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廉洁自律鉴定等方式形成考察材料。

（十二）考察工作实行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制度。总局党委要派专人对干部人事档案、生活圈、社交圈情况、纪检监察情况和信访举报查核情况进行细致查核。

（十三）做好任前核查工作。科级干部上会讨论决定前，总局党委要就干部党风廉政情况认真听取纪检监察的意见，对反映有影响任用或对反映的问题未查清的，不得提请党委会讨论决定，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十四）考察结束后，必须由河灌总局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拟任人选，讨论决定事项要如实做好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十五）提拔调整的科级领导干部，严格遵守科级干部备案制度和流程，坚决杜绝干部调整不履行备案手续情况的出现。

### **三、交流轮岗、任职回避**

（一）加大科级干部在本单位、本系统内部交流轮岗力度，推进单位之间、机关处（科）室之间、基层管理所（站）之间、事业单位与国有企业单位之间的干部交流。

（二）交流轮岗的对象是：1. 一般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工作特殊需要的，经河灌总局党委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2. 缺少基层工作经验或岗位经历单一的；3. 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4. 其他原因需要交流轮岗的。

（三）交流轮岗一般结合河灌总局科级干部调整进行。

（四）科级干部在不同职位之间交流，要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同一科级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五）科级干部交流轮岗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限额内，按科级干部任职调整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程序进行。

（六）有计划地选派科级干部到基层一线、关键岗位和艰苦地区以及维护稳定的一线 and 乡镇苏木及办事处进行挂职锻炼，开展实践培训，开阔视野，丰富经验，提高实际工作能力。

挂职锻炼期间，不改变与原单位的人事关系。

（七）科级干部必须在任职岗位工作，未经总局党委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工作岗位。

（八）实行科级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 四、教育培训

（一）河灌总局科级干部教育培训坚持以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为重点，并注重水利业务知识、水法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全面提高科级干部素质和能力。

（二）科级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总局党委统一管理，组织人事处具体负责，各局属单位协助。

（三）科级干部教育培训在执行上级调训任务、分期分批选派科级干部参加各种形式培训班的基础上，要加强经常性的党组织培训教育、专题研讨、法宣在线学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线培训、学习强国手机 APP 等专项学习培训。

（四）要督促各局属单位做好科级干部日常学习培训，并按规定实行培训登记管理，整理好学习教育培训资料。

（五）科级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应当根据履行岗位职责的需要参加相应的教育培训：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集中轮训；2. 党的基本理论和党性教育的专题培训；3. 晋升领导职务的任职培训；4. 在职期间的岗位培训和专门业务培训；5. 其他内容学习培训。

（六）科级干部每年参加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不少于 90 个学时。

(七) 科级干部要按照总局和本单位要求积极参加教育培训，接受教育培训情况应当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因故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或者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及时补训。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培训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

## 五、考核评价

(一) 科级干部考核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科级干部一定时期的政治思想、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的考核，把握实际工作状况，为今后干部教育培训、职位调动以及年终奖励、优秀表彰等提供客观可靠的依据。

(二) 科级干部考核要实事求是地全面考核科级干部德、能、勤、绩、廉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注重考核实绩。

(三) 局属各单位科级干部由河灌总局委托各单位党委进行考核，总局机关处室科级干部由组织人事处牵头进行考核。

(四) 科级干部考核各单位应实行平时监控考核、年底定期考核。

平时监控考核是各单位对科级干部要进行经常性考核，通过检查工作落实情况、专项调研、个别谈话、派人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固定党日活动、年度工作总结会等形式和渠道了解被考核对象的有关情况。

年底定期考核主要是对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目标任务、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提拔、使用、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五) 考核领导小组对科级干部进行考核应根据具体情况制

定出考核实施方案、工作计划、下发考核通知、说明考核进度安排，利用召开民主测评会议，被考核对象作自我总结、自评报告、主要负责人考评意见、填写测评表、个别谈话、调查核实等掌握考核对象有关情况。

（六）考核领导小组对科级干部考核要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和有关法规、文件精神，对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七）各单位通过对科级干部平时监控、年底定期考核、民主测评考核汇总的结果进行排名、评定等次并上报河灌总局考核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定，最终考核结果由总局党委研究决定，总局组织人事处备案。

## **六、出国（境）证照管理**

（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83号）文件有关规定，河灌总局系统在职科级干部的因私出国（境）证照的申办、领取和保管工作均由总局组织人事处负责。退休科级干部的因私出国（境）证照的申办、领取和保管工作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纳入集中管理的出国（境）证照有：因私护照、因私赴港澳通行证和大陆居民往来 台湾通行证。

（三）科级干部办理或领取因私出国（境）证照，需按照规定程序先由本单位（处室）组织人事科和分管领导初审后，市纪委监委驻总局纪检监察组出具证明，方可报总局组织人事处办理签字手续。

（四）科级干部的因私出国（境）证照在回国7天后，必须上交所在单位（处室），再由所在单位（处室）上交至总局组织人事处集中保管。

（五）总局组织人事处要指定专人收缴和保管全系统科级干部的因私出国（境）证照，设立专柜保存。同时做好申办、收缴和领取登记工作，并及时催收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照。

（六）对未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申办、领取证照，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进行通报。

## 七、附则

（一）本制度适用于河灌总局局属事业单位及内设机构。

（二）本制度由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